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承辦人：許斐喻

電話：06-2679751#113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d00040@tncghb.gov.tw

通訊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3000048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南市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格式1份(如附件)，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醫療法第24條、第106條規定及衛生福利部113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考評作業手冊辦理。
- 二、當醫療暴力事件發生後，診所應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完成相關通報及處置：
  - (一)平時與警察機關建立良好聯繫溝通管道，事件發生時，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
  - (二)事件發生日起3日內，應依「臺南市受理醫療暴力案件通報單」格式，確實填妥所有欄位後，將本通報單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局承辦窗口(d00040@tncghb.gov.tw)，並來電確認(06-2679751分機113)，完成通報程序；如因特殊原因無法於期限內通報者，亦請於事件發生日起3日內先以電子郵件聯繫本局承辦窗口，簡略說明案由及延遲通報原因。另本通報單性質為雙向通報，若案件符合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除依前揭規定通報本局外，應一併將本通報單傳真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傳真號碼：06-

2985446)。

(三)完成診所內部通報(至主管層、負責醫師)，並做成通報紀錄備查。

(四)確實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完成登錄。

(五)診所主動提告或協助醫護人員提告。

(六)應提供醫療暴力事件受害者心理諮詢及必要之法律協助，並製成輔導紀錄備查。

(七)召開檢討會議，並做成會議紀錄備查。

三、各診所醫療暴力案件聯繫窗口以所屬負責醫師擔任為原則(免填報)，如貴診所另有指定人員擔任，請於113年1月19日前至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BxZD3kFbe3Nmn8eE9>)填報。

四、本通報單電子檔可逕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業務專區/醫事管理業務/醫療暴力防治專區」下載使用。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 局長蘇世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	113年 1月 5日	第 4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13年 1月 11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理事長 陳建璋</div>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務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醫療 機構 處理 情形	1. ※請確認已向司法警察機關報案 受理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110報案 或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分局_____派出所 報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24小時制)
	2. 傳真通報地檢署(符合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詳見第3頁「相關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通報機構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主管姓名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4. 受害者提出告訴： <input type="checkbox"/> 是【罪名_____、提告人姓名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原因：_____
	5. 錄影、錄音或拍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人員受傷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保存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確實於衛生福利部「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b>附件一-事件摘要</b> 【須包括人、事、時、地、物，並具體說明<u>言語暴力之內容</u>、肢體傷害部位及程度、物品毀損程度、<u>是否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u>】</p>



附件二-施暴者資料(多位)	
施暴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路過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H)	(手機)
聯絡地址：	
施暴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親友 <input type="checkbox"/> 醫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路過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H)	(手機)
聯絡地址：	
★ 注 意 事 項 ★	1. 發生暴力事件時，務必通報當地警察局或派出所，以協助排除或制止暴力事件；通報單位應立即啟動應變流程及處置。
	2. 本通報單為雙向通報單： (1)填妥後，請E-mail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d00040@tncghb.gov.tw">d00040@tncghb.gov.tw</a> ，並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6-2679751#113)。
	(2)符合醫療法第106條之規定(詳見本頁下方「相關法規」)，請一併將本通報單傳真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傳真號碼：06-2985446)，並致電該署確認(聯絡電話：06-2959839或06-2959731-50#1111)。
	3. 醫療機構應依衛生福利部「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辦理。
4. 本通報單電子檔請至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業務專區/醫事管理業務/醫療暴力防治專區」下載使用。	
相 關 法 規	1. 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第4項規定，違反第2項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醫療法第106條規定 (1)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3)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4)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 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 醫院發生滋擾醫療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通報與處置標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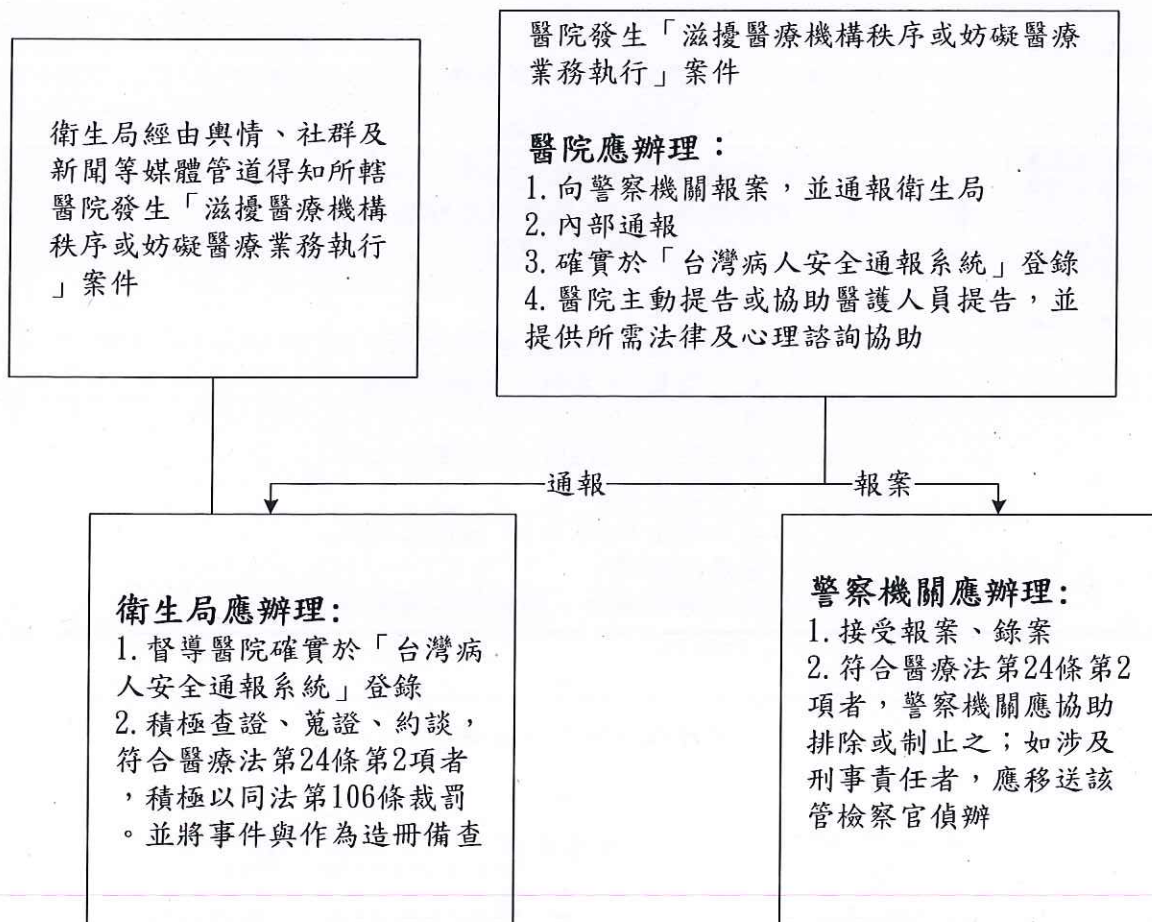
## 一、目的：

於醫院發生「滋擾醫療機構秩序或妨礙醫療業務執行」案件時，衛生局應即時了解處置，醫院亦應積極協助醫護人員以及於「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TPR系統)登錄通報。

## 二、法令依據：

依據醫療法第24條第2項規定，為保障病人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致生危害醫療安全或其設施，違反上開規定者，可依同法第106條裁罰。另，警察機關應協助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 三、通報與處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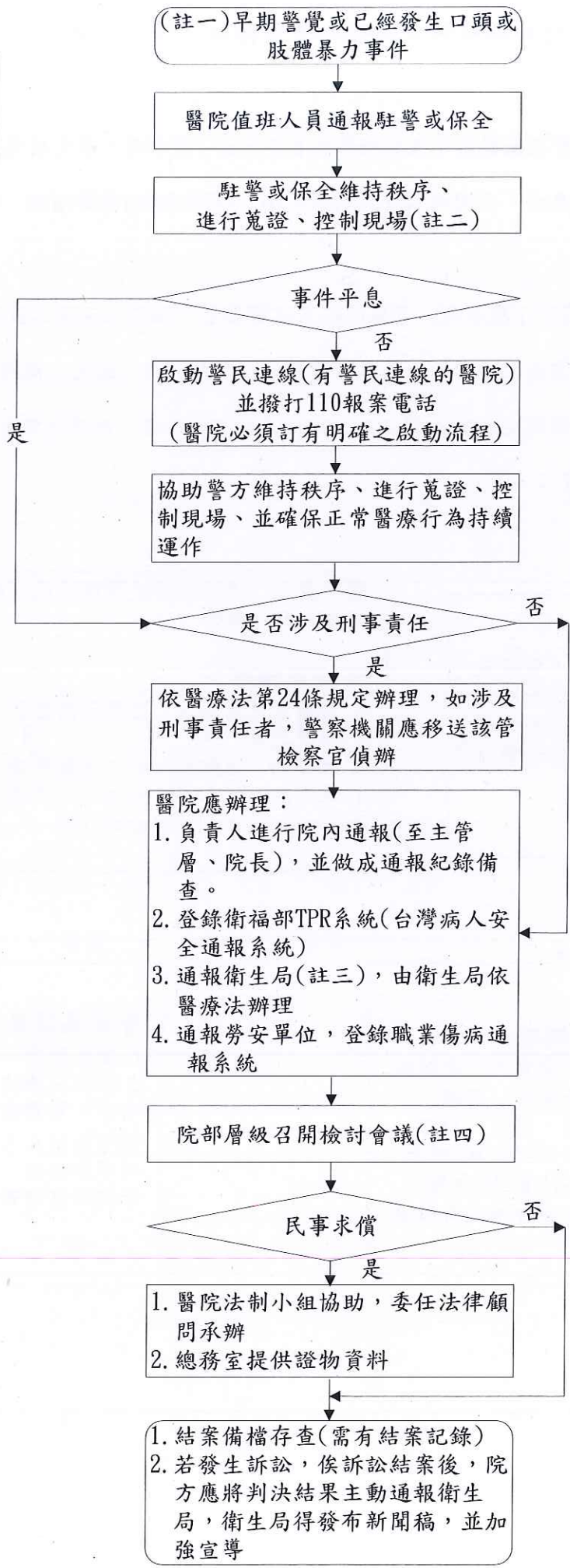
# 危害醫院醫療安全之應變流程指引

(註一)  
 早期警覺  
 1. 潛在妨害醫療安全風險病人及陪伴者:之前有暴力病史、酒癮和藥癮、有精神疾患者、神智狀態改變者、出現口頭威脅、口出惡言者...等。

(註二)  
 1. 可適時溝通化解  
 2. 得提醒法律條文,適當的口頭警告(醫院自行決定或隔離施暴者進行調處)

(註三)  
 衛生局將據以即刻進行查證、蒐證及約談(積極依據醫療法第24條及第106條裁罰),並將事件及處置作為造冊備查

(註四)  
 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內容包含:  
 1. 院方慰問  
 2. 保存蒐證資料  
 3. 主動協助醫護人員後續法律問題、協助檢調訴訟  
 4. 提供社工及心理諮詢  
 5. 是否召開對外媒體呼籲、聲明反暴力  
 6. 檢討如何避免下次事件發生



(註一) 早期警覺或已經發生口頭或肢體暴力事件

醫院值班人員通報駐警或保全

駐警或保全維持秩序、進行蒐證、控制現場(註二)

事件平息

否  
 啟動警民連線(有警民連線的醫院) 並撥打110報案電話 (醫院必須訂有明確之啟動流程)

協助警方維持秩序、進行蒐證、控制現場、並確保正常醫療行為持續運作

是否涉及刑事責任

是  
 依醫療法第24條規定辦理,如涉及刑事責任者,警察機關應移送該管檢察官偵辦

醫院應辦理:  
 1. 負責人進行院內通報(至主管層、院長),並做成通報紀錄備查。  
 2. 登錄衛福部TPR系統(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3. 通報衛生局(註三),由衛生局依醫療法辦理  
 4. 通報勞安單位,登錄職業傷病通報系統

院部層級召開檢討會議(註四)

民事求償

是  
 1. 醫院法制小組協助,委任法律顧問承辦  
 2. 總務室提供證物資料

1. 結案備檔存查(需有結案記錄)  
 2. 若發生訴訟,俟訴訟結案後,院方應將判決結果主動通報衛生局,衛生局得發布新聞稿,並加強宣導